

# 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

销售业务〔2021〕54号

---

## 关于 2021 年暑期延期返校学生、教师客票 免费退改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:

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协助受延期返校影响的学生及教师做好客票退改服务,对延期返校师生国内航班的客票退改方案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在读学生及教师(仅限本人),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(含)至 2021 年 9 月 5 日(含)之间的 088 开头客票,包括挂 TV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及国内中转/联程航班。

### 二、所需材料

所在学校官网/微信公众号延期返校通知,以及在读学校的学生证、学生卡或教师证,无学生证或教师证的,需学校开具证明(新入学报道学生可凭录取通知书),证明至少应包含:学生/教师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在读班级等信息并加盖学校公章,上述材料可以是扫描件、照片或截屏。

### 三、退改签规则

（一）在客票有效期内，首次提出航班变更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（含）前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但需收取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再次提出变更或变更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（含）以后的航班，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可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；已按照第（一）点办理过客票变更后的客票申请退票，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三）不可变更航程及签转。如旅客要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（四）如航班发生变更、延误或取消，按西藏航不正常航班客票规定办理退票。

（五）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已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（含）之间办理过自愿退票的旅客，收取的手续费可在客票有效期内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。

四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生效，请各销售单位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改退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